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編號:112-13

發稿日期:112年3月7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:0937-838-269

## 追徵劉〇軍犯罪所得 士林分署受託變賣台積電聯電等股票 火速追回1億2900餘萬元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)於112年2月初將國家安全局(下稱國安局)前上校組長劉〇軍名下之台積電等4檔上市(櫃)股票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執行,以針對其未扣案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,經士林分署迅速查扣、協調聯繫證券商並進行委賣後,於日前全數賣出,扣除相關稅費後,實際取得款項新臺幣(下同)1億2,904萬6,531元,連同扣收部分股票之減資款11萬954元,合計成功追徵之價額為1億2,915萬7,485元。

88年間,劉〇軍涉嫌利用職務之便,陸續侵占國安專案鉅額經費及孳息,並於案發後立即潛逃出境,經前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士林地檢接續發布通緝在案,惟劉〇軍迄未到案,致無從追訴其犯行。惟士林地檢仍鍥而不捨充分運用刑法沒收新制相關規定,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劉〇軍與其妻子名下財產並追徵價額。經士林地院裁定准許沒收劉〇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億5,404萬5,007元,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追徵其價額。案經確定後,士林地檢即依此裁定,除自行查扣劉〇軍帳戶之存款外,另將先前所查扣劉〇軍名下之台積電、聯電、華邦電、云辰等4檔上市(櫃)股票囑託士林分署執行。

由於上開股票存放於集保帳戶長達20多年,士林分署於收 案後第一時間緊急啟動劉○軍集保帳戶內股票之追徵作業,俾 將這20多年所生之股息股利全數一併查扣(包括云辰股票因減 資而須退還之股金11萬954元),並與士林地檢及國安局召開 聯繫會議就委賣細節取得共識,隨即核發執行命令委託臺銀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銀證券)鳳山分公司代為變賣。由 於本案扣得劉○軍集保帳戶股票包括聯電 19 萬 837 股、台積電 20 萬 8,309 股、華邦電 46 萬 3,669 股、云辰 9 萬 9,858 股, 合計高達 96 萬 2,673 股。其中台積電目前每股單價已逾 500 元,因每日投資人委託交易之額度有所限制,且為避免大量一 次賣出導致股價波動過劇,經士林分署與臺銀證券鳳山分公司 密切聯繫追蹤,臺銀證券鳳山分公司陸續於5個營業日分批完 成變賣,每股成交價亦維持在該日平均行情之上,扣除相關稅 費後,實際取得款項1億2,904萬6,531元,連同扣收部分股 票之減資款 11 萬 954 元,合計已先行成功追徵之價額為 1 億 2,915 萬 7,485 元,有效協助士林地檢追回劉〇軍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。

為澈底剝奪犯罪利得,斷絕犯罪人之利基及犯罪誘因,將不法所得發還被害人,落實刑法沒收新制,士林分署將持續與士林地檢攜手合作,積極辦理偵查中及判決確定後查扣財產之變價事宜,以確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。

(網址: 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)